

# 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运金组办函〔2021〕2号

## 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金融办、人行运城支、运城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现将《运城市推进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推进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 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大会和县（市、区）长例会暨全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年金融业增加值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引导支持全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为运城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2021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较2020年增加10亿元，增长9.8%，达到111.8亿元。

## 二、工作举措

### （一）加强分析研判

**1、建立政策研究机制。**持续跟踪掌握金融宏观政策，特别是国家、省最新政策动态，对存贷款、存贷比、新增贷款存贷比等指标逐月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趋向和形势变化，提出措施建议。（人行运城支中支牵头，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2、完善数据统计制度。**构建常态化数据统计制度，及时收集整理运城市金融业增加值、存贷款、保费收入、证券交易额等数据，与全省及三省四市进行数据对比，系统开展纵向、横向类比分析。（市金融办牵头，人行运城支中支、运



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3、深入金融机构调研。**继续组织赴银行、证券、保险业、基金等金融机构调研，进一步扩大调研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问题，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做强做大。(市金融办、人行运城支、运城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 (二) 引导扩大信贷投放

**1、推进政策落实，**用好国家信贷政策，积极与省行对接，争取更多支持，落实好市政府与各省行签订的信贷投放协议。(市金融办牵头，人行运城支、运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2、落实好各项工作机制。**围绕“1311”重大工程项目、“六新”领域和重点企业等融资需求，用好金融专家库，落实好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联络机制和政银企对接情况跟踪服务机制，开展“线上+线下”的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市金融办牵头负责)

**3、聚焦重点领域项目。**利用“南果专项贷”产品、白名单制度等，同步开展“1311”重大工程项目、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多层次、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加大对全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信贷投放，强化示范带动和后续跟踪，确保资金落地见效。(市金融办牵头，人行运城支、运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4、推动金融服务平台。**立足发展实际，着力将运城市盐湖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打造成运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搭建银企对接的桥梁，引导政银企线上对接，切实帮扶企业发展，让企业和金融机构在线上实现面对面深度交流，一站式提供融资、政策咨询等服务。（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 （三）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1、扩大业务规模。**积极鼓励辖内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引导保险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抗击新冠疫情、复工复产提供资金融通、风险与损失分担功能,为全市完成指标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运城银保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2、坚持稳健经营。**进一步落实国务院、银保监会关于简政放权相关要求,对中介机构设立及省级分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实行备案制,取消保险公司高管考试,稳步推进全市保险机构建设。联合多部门,打击非法代理退保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金融秩序、促进保险持续健康发展。（运城银保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 （四）大力发展资本市场

**1、推进企业进军资本市场。**认真落实《运城市推进“金种子”企业上市挂牌行动方案》，对16家“金种子”企业和省定29家上市后备层企业进行重点培育，畅通企业上市



挂牌“绿色通道”，建立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台帐，及时协调各有关单位解决企业上市挂牌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山西服务基地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指导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市金融办牵头负责）

**2、积极对接基金管理机构。**做好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工作，用好转型发展基金和文旅发展基金，为基金设立和投资我市做好服务。（市金融办牵头负责）

### 三、保障举措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市推进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林虎	市金融办主任
副组长：	王崇德	市金融办副主任
	李共民	人行运城支中支副行长
	崔 峰	运城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成 员：	杨慧芳	市金融办银行科科长
	李 莉	市金融办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张善文	运城市资本市场发展中心负责人
	梁红卫	人行运城支中支调查统计科科长
	摆丽娜	运城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科长

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协调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二）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专班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对

接，建立信息沟通报送机制，于每月 11 日、26 日前报送双周工作简报并及时报送专项工作动态至市金融办。

（三）发挥考核作用。严格执行并切实运用好已制定出台的银行保险考核办法等考核评价办法，督促各金融机构对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促进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